

651

AUG 30 1947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卷 第十六期

瀋陽市政府公報

全
鎮


二本 期 目 錄

第一卷 第十六期

銓敘部公函

為准考試院令高普考試及格分發各省市機關工作人員應儘先任用如法定員額不能容納者應作爲額外人員由

牘

東北行轅代電

為擬將東北九省指定為執行取締區域已准經濟部復

確特電遵照由

(一)

遼省府代電

為電發本省人民守土傷亡郵金標準表仰遵照由

(二)

為奉行轄電飭保障人民身體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轉電遵照由

(三)

本府訓令

為抄發檢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令仰遵照試行由

(四)

為准電力分局函題保護城郊電路查緝線人犯轉飭遵照由

(五)

為奉令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一案轉飭遵照由

(六)

奉令為修正「獎勵查收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四十二條條文仰知

(七)

為准內政部函解釋建營類級獎提成充賞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二款疑

(八)

法規

中央法規

為檢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

(八)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

(一五)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

(一六)

獎勵人員甄訓辦法

(一七)

義仰知照由

(五)

為轉飭嚴禁攤派警察經費仰遵照由

(六)

為層奉東北行政委員會代電以各省縣市族民意機關及公法團體來行轅請願事件應加勸阻仰遵照由

(六)

本府代電

為防守抗戰期間臨時緊急支出及軍隊過往與一切供應等費仰起

期境報覆轉由

(七)

為奉令調整農會會費徵收標準電仰遵照由

(七)

本府公函

為省縣市參議員就職誓詞應依照官誓條例規定辦理函達查照由

(七)

濟陽市徵收三十六年度臨時地價稅措施方案.....(一九)
濟陽市自來水管理處自來水使用管理規則.....(二〇)
濟陽市煤氣廠優待軍教警各機關學校及公教人員使用煤氣辦法.....(二一)

特 載

內政部公佈全國人口數字.....(二二)
財產損失報告表.....(二三)
財產損失彙報表.....(二四)
選舉事務所訂定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二五)

會議記錄

濟陽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記錄.....(二六)

公牘

銓叙部公函

(登分字第四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案奉

考試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人輔字第六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八日處字第六五九號

訓令開：

「據該院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人輔字第二三八號呈「據鑒敘部呈稱：查考試用人，為國家既定之國策，中央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縣長挑選乃屬輸才大典，考取人員，依規定受訓之後，應予分發，分發之後，依規定應予任用，此為建立健全文官制度之基礎，杜絕引用私人之流弊，辦理以來，各機關長官，類皆尊重此項制度，推行頗稱順利，迨民國三十三年春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機關裁員後，對於預算員額及公糧，不得增加，會以國續字第四二六二一號代電，鑒續字第四四〇三七號函令遵照辦理，各被分發機關，每因員額公糧問題，遂有無法接受分發人員情事，旋以依法考錄分用人員為數無多，不能以一般之規定，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經層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二三號函，

以考試人選總額為相加額，經埠本署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定：（一）各機關對于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並儘就原機關對于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公糧准覈實報請加發，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等因，並經本部於民國卅四年二月廿一日以登分字七九〇一號函，通行各在案，此項決定，對於各機關接受分發人員之困難，已經解除，自屬情法兼顧。惟資復員以來，軍官大量轉業，各省政府亦多藉口緊縮裁員，在辦理復員改分及本年一月分發卅四年度高考生員時，各機關多不明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命令，有來文聲明緊縮，請暫不分發考試人員者，如江蘇福建等省政府，贊上海市政府是，有聲明員額已滿，無法容納，請予改分者，有行政院贊湖北河南福建等省政府，及上海北平兩市政府是，本部雖依據前令返商洽，以求解決，迄今仍有無法報到另由本部改分情事，因此考試人員旅途困頓艱辛萬狀，蓋勝利以還，煽燒問題，雖成過去，而各機關間有短時無缺可補亦屬事實，然苟能遵照前令辦理，先予額外人員以安排，遇缺則補以無若何困難，現在卅五年高普考及縣長挑選，亦決定繼續舉行，倘將來各機關仍不明前令，藉口員額已滿，則分發之困難，頗足以影響考試

制度之推行，而首受其困者，厥為考試人員之因額旅邸，

國家刷新政治，似不宜有此現象，擬請鈞院鑒核，轉呈國

民政府，仍照前國務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

決案原意，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

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如法定員額無

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薪俸加成數及生活補助

費，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

期取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施行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行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隨時注意各

機關遵辦情形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西請
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瀋陽市政府

部長 廖景德

東北行轅代電 爲擬將東北九省指定爲執行取締區域已 准經濟部復准特電遵照由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代電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三日

瀋陽市政府：查無濟緊急措施辦法，早經本行轅公佈施行，後經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五條規定，電請中央指定東北九省爲執行取締區域，正公佈食糧類：高粱、高粱米、小麥、小米、麵粉、稻子、穀子、包米、大米、大豆。服用類：棉紗、棉布、棉花等計十三種，爲當前取締物品，以期實效各在案，茲准經濟部辰階代電開：茲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五條規定，指定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九省全境各縣市，爲服用類棉紗棉布棉花等物品之取締區域，其取締事宜，應由各該縣市政府依法執行，並須依照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公告週知，關於糧食類各項物品，係由糧食部主管業商請該部核復，再行函達，除由部不生及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相應電復查照辦理，並見復等由，關於服用類棉紗棉布棉花三種管制辦法，業於經濟緊急措施辦法內第四項，分條規定，並以辰階代電制訂調查登記辦法，通飭各省政府依照執行在案，准電前由，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公告週知，並切實辦

薈爲要。主任熊式輝已梗經商印。

遼寧省代電
爲電發本省人民守土傷亡卹金標準表仰
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民行字第
一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
日）

瀋陽市長：案查提高本省人民守土傷亡郵金標準表一案，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八次會議議決，通過記錄在卷，並呈奉行政院從茲字第一九七四六號指令准予備查，除分電外，合行隨電檢發郵金標準表一份，仰即遵照。主席徐箴。瀋民行(36)已「附」印。附遼寧省人民守土傷亡郵金標準表一份

遼寧省人民守土傷亡郵金標準表

遼寧省人民守土傷亡郵金標準表	
死 亡	郵金別
八〇	原定郵金額
五〇	年郵金
一、〇〇	倍數
六、九〇	此次擬定提高後一次郵金
四、三〇	年郵金
北流通券。芬合東	備 放
五比率折合東郵額已按一	提高後東北郵

水上警察局長覽：案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第零五九九號已巧溝辦一代電內開：「准國防部（36）呂字第一一五九〇號已魚呂無代電開：「本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報之施政方針第十項規定，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等語，良因民主政治首重自由，憲政國家，端崇法治，人民享有一此種自由，載在憲章，施政方針，更宣示保障之旨，各級機關

爲奉東北行轅電飭保障人民身體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等因轉電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警保一字第二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等傷	二等傷	一等傷
四〇	六〇	七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六〇九〇
三〇	三〇	元
三〇	三〇	三〇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四〇

及人員，務應切實遵守，毋得違反，其有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法律，始得執行，在未有此項法律前，如有非法之逮捕與干涉，應即依法嚴究，不稍寬縱，以重人權，而崇法治，除分行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體遵照」等因，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轉飭「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轉飭「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遼寧省政
府主席令第（3）已啓瀋警保一印

本府訓令

爲抄發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令仰遵照試行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議院岱秘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日
號)

令 警 察 局

轉准內政部 安三字第八六五八號代電內開：「茲為明定警察調查戶口之確實，及與戶政人員切取聯繫以利推行起見，訂定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一種，以作雙方執務及聯繫之依據，除公佈施行，及呈請備案外，相應檢同公布令，連同聯繫辦法，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試行，並將

試辦情形，隨時報轉備核。」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公佈令及聯繫辦法，令仰遵照飭屬試行，並將試辦情形，隨時具報遞轉為要。

此令 市長金 錄

附抄發公布令及聯繫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內）

爲准電力分局函囑保護城郊電路查緝竊線人犯轉飭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議院岱秘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日
號)

令 警 察 局

案准瀋陽區電力分局七月一日總字第七〇六號函開：

「查自豐滿輸電線，再遭破壞後，本市電量已感不敷應用，除供應各重要機關照明，及軍需糧米等生產用電力外，對於郊區即無餘電可供，近據報告四郊電杆電線等項，以無電關係，時有被竊盜情事，現已查得西郊沙嶺堡一帶，被竊去電線三千餘公斤，如不設法制止，不僅損失不賈，且影響日後恢復送電，自應喚起郊區住民注意，妥加保護，並對竊盜行爲，嚴予查辦，以資維護國家資源，除派工隨時稽視，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至新飭屬協助查緝，以保線路。」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隊遵照迅即會同民衆自衛隊警察局

協力查緝，妥為保護為要。

此令。

為奉令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一案轉飭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瀋院岱民社字第八號)

案查接省市卷內前准
遼寧省社會處民字第三〇〇號訓令內開：

「奉...社會部京組六字第三二〇四〇號代電：為奉行政院
電分，切實保障人民自由，轉飭遵照等因，查前奉部令頒
發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要點一案，業經本處以社民字
第一〇三號代電飭遵在案，奉電前因，仰即查照前案，切
實奉行，以重人權而崇法治，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
仰遵照」。

等由附抄代電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代電，令仰
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金鋼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院岱秘文字第...號)

本年七月五日經由遼寧省政府警特一字第二三七二號代電，以

奉令為修「正災振查放辦法」第廿五條第四十二條條文仰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瀋院岱民社字第六十一號)

奉
各區公所

行政院(卅六)六經字第二七二九二號訓令內開：

「查災振查放辦法」前經本院公佈施行，並於平年
五月八日以從十二字第一七三八七號令飭知照在案，茲
將原辦法第廿五條條正為：「查戶發票，應由監放人員
，眼同查放人員，按照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給振等
第於振票收據聯及存根聯上分別書明」，第四十二條修
正為：「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時，其放款日記及
放振監放各項清冊，仍參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
十六條之規定造送」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
照。

此令。

為准內政部函解釋違警罰緩提成充賞辦 法第三條第一項二款疑義仰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院岱秘文字第...號)

轉准內政部（廿）安四第九五六三號函開：

「據遼北省警務處代電，請解釋遠警罰錢提成充賞辦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機關主管長官」疑義一案，
查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理機關主管長官者，
係指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者違警事件管轄權之各官

署主官而言，據電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
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知照。」

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

此令。

市長 金 鑑

爲轉飭嚴禁攤派警察經費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審院估秘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六年七月 日發）

案奉

「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屆參政會第十一次大會，肅參

政員頒勦詢問：中國經濟已極崩潰的前夕，而地方官吏及自治
人員，榨取民衆，壓迫民衆，有加無已，例如派駐鄉鎮的警局
伙食，要地方津貼，制服棉大衣也要地方供給，奉令組織的自
衛團，一切的彈藥槍械伙食，都要窮苦的農民負擔一節，經以
「查鄉鎮警衛團於縣級警察，其所需一切經費，依縣警察組織
大綱第五條『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攤派』之規定，
自不得向地方攤派，本部最近據報江蘇等省，少數縣份，有攤
派警察經費情事，已嚴令糾正」等語答復在案，除分行外，相

應西請查照，通飭所屬各縣政府，對警察所需經費務須依照規
定，編入各該縣預算內列支，嚴禁就地攤派，以蘇民困為
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察局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 金 鑑

爲層奉東北行政委員會代電以各省縣市 旗民意機關及公法團體來行政請願事件 應加勸阻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審院估民社字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薦

案奉

「遼寧省政府民自字第二五九四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政民字第一四
七三七號代電內開：

「近查各省縣市旗民意機關，及公法團體，動稱派員
來本行政請願，所陳事實類多，應由各該省府負責處理事
件，地方代表遠道跋涉，越級呈請殊非所宜，抑即轉飭所
屬縣市旗政府，嗣後地方機關團體，如有陳述事項，其在
各該縣市旗機關範圍以內者，應即負責處理，否則亦應代
為呈請核示，不得任意推諉，聽任來瀋請願，致耗民力，

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佈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知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注意，遇有類似此項行動發生，事先應予勸阻為要。

此令。

市長金鑑

本府代電

為節查抗戰期間臨時緊急支出及軍隊過往與一切供應等費仰冠期填報憑轉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瀋院岱民行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各局室 案奉遼寧省政府社福(36)已銳代電內開：「查關於調整農會個人會員會費一案，經本府擬改定最高額為入會費五十元，常年會費四百元，電准社會部准予備資，並於第六十六次本府委員會議提會報告各在案，惟各鄉鎮農會，應在規定限度內，酌量地方情形，適宜徵收，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亟院賠償委員會代電：京(卅六)二字第〇〇七〇八號略：「以戰時各機關遷移費及防空費，並抗戰期間各地方臨時緊急之支出及對軍隊過往與作戰時之一切供應，為數自極鉅大，均應視為抗戰損失，尚且要求賠償，特電查照，迅予分別查報，以便釐辦等由，查載時各機關遷移費、及防空費等案於抗戰損失調查案內，合請查報在案，至抗戰期間各地方之臨時緊急支出及對軍隊過往作戰時之一切供應，既經視為抗戰損失，亟應定期查明道報，以憑彙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速辦，茲特抄附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2)式

為奉令調整農會會費徵收標準電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瀋院岱民社字第17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十九日)

瀋陽市農會覽：查接管省市案內，前准遼寧省政府社民字第五一五號已皓代電內開：「查關於調整農會個人會員會費一案，經本府擬改定最高額為入會費五十元，常年會費四百元，電准社會部准予備資，並於第六十六次本府委員會議提會報告各在案，惟各鄉鎮農會，應在規定限度內，酌量地方情形，適宜徵收，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亟電仰遵照。瀋陽市政府(36)瀋院岱民社午印。

本府公函

為省縣市參議員就職誓詞應依照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函達查照由

瀋陽市政府公函

(發文瀋院岱民行字第1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案准

「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政民字第一五
一〇七號電內開：『據安東省人民政府本年辰文代電，以
省縣市臨參會參議員就職，應用何種誓詞，請示前來，經
電准內政部民四已准電開：『省縣市參議員就職，應依照
宣誓條例之規定宣誓，業經院令規定有案』等由，除指覆
並分電外，合行抄附誓詞，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誓詞一份，仰即遵照轉函遵
照」

等因，附抄誓詞一份，奉此，相應抄附原誓詞，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鵝陽市臨時參議會

誓詞

修正宣誓條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
公佈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

余謹宣誓：余恪遵國父遺教，奉行三民主義，服
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
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法規

中央法規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
聯繫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內政部頒佈實行）

第一條 警察機關，基於治安及防患之目的，對轄區戶口得
為必要之調查，並對一般戶籍行政，處於協助地位
，其與戶政機關之聯繫，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
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隨時派員，向戶政機
關請求遇錄或查閱戶口簿卡片，戶政機關及其人員
，應予以便利，戶政機關向警察機關有所查詢時，
亦同。

第三條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應以特種事宜為原則，其需對
一般戶口為臨時或必要之抽查時，應於日出之後
月沒之前，會同戶政機關辦理之。但情勢緊急時，
得為便宜之措施。

前項為急緊措施之戶口抽査，各級警察人員非正式
奉有警局命令不得為之，並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

，將辦理情形，通知戶政機關，並層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前條所稱特種事宜，其範圍及調查方式如左：

一、夫婦聲報—失蹤應由聲報義務人，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該管警察機關聲報，警察機關於接受聲報後，應予登錄，並作必要處置。一面通知戶政機關，失蹤聲報義務人對失蹤事實，僅向戶政機關為聲報時，戶政機關應儘速通知警察機關核辦。

前項失蹤，為警察機關員警發覺者，雖未經聲報義務人之聲報，警察機關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手續辦理。

二、店舖闢歇僱工僱辭申報—店舖闢歇，除法令另有規定，其中請手續外，應由店主或經理人，於事前二日內，逕報該管警察機關登記核辦，僱工僱辭，應由僱主於僱後辭前三日內，逕報該管警察機關登記，警察機關於接受上項申報後，應將有關戶口異動部分，通知戶政機關，距離警察機關十五華里以上地方，上項申報得由戶政機關為之，戶政機關接受申報後，除自為適當登記外，並應適時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核辦。

三、嫌疑戶口偵查—警察機關，對轄區內認為有特殊嫌疑之戶口（如曾受刑事之執行者，宣告緩刑者，假釋出獄者，有犯罪習慣者，游蕩無業者，江湖賣藝者，及有各種犯罪可能者等）得隨時為間接性之偵查。

殊嫌疑之戶口（如曾受刑事之執行者，宣告緩刑者，假釋出獄者，有犯罪習慣者，游蕩無業者，江湖賣藝者，及有各種犯罪可能者等）得隨時為間接性之偵查。

第五條

前條失蹤鋪店，闢歇僱工僱辭之申報，應填具三聯單（附三聯單式）分別存轉備查，特種營業之檢查及其管理，應由當地警察主管機關，擬訂單行章則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六條

警察機關所為之左列戶籍登記事項，應視為戶政機關之委託事項，代為接受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 一、遷出登記
- 二、遷入登記
- 三、死亡登記
- 四、外僑戶口之登記

前項遷出遷入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義務人，於二日內向警察機關為之。

警察機關接受前項各款之登記聲請書後，即應過錄謄本，並應於三日內，將原聲請書轉送戶政機關辦理。

第七條 流動人口之調查登記，在城鎮應由警察機關辦理，戶政機關協助之，在鄉村由戶政機關辦理，警察機關協助之，但兩機關仍應隨時將登記情形，互通知切取聯繫。

第八條 一船戶籍登記事宜，應依戶籍法之規定，但在戶政機關尚未設置或尚未舉辦戶籍登記前，地方警察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視為戶政機關之委託，代理

一般戶籍登記之辦法，俟戶政機關設立或接辦戶籍登記後，仍依本辦法規定調整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由各省市政
府視實際情形，訂定單行章則，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1. 市縣來、往、雇、辭登記聲請單

年月日

警察局

所街巷號

區

鄉鎮

保甲

戶

登記簿

第

戶主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業別

服務處所

本籍

居地

異動事由

異動日期

年月日

說明

此

聲請單來往雇辭四種人口

異動均可填用

此

由戶主填用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失蹤登記聲請單

月
日

失蹤登記申請單										年	月	日						
失蹤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本籍	區	街路巷里	警察局所	失蹤者之親屬關係	詳細住址				
姓			名			性別			年齡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屬籍	原有職業	離家年月日	離家原因	確定失蹤年月日
父	母	夫	子	女	妻	男	女	女	年齡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屬籍	原有職業	離家年月日	離家原因	確定失蹤年月日
失蹤者之家長	姓	名	父	母	夫	子	女	女	年齡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屬籍	原有職業	離家年月日	離家原因	確定失蹤年月日
失蹤者	姓	名	父	母	夫	子	女	女	年齡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屬籍	原有職業	離家年月日	離家原因	確定失蹤年月日

此聯由聯誦人填交該督辦處所留存

2
字
號
縣
市
失
蹤
登
記
聲
請
單
年

月
日

此聯由開人廣交隊營察所轉送遞

簽名
畫

3

市縣
失蹤登記證

收執人
於年月
日失蹤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警察局
所填發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證

字號縣開張業登記聲請單年月日
營業地點開張(歇業)執照號房
營業地址年月日執照號房東姓名
年月日執照號房東姓名

登記備註
年月日執照號房東姓名
年月日執照號房東姓名

(簽名)
(蓋章)

本單之日起前三聯由商標經理於開張留存
此聯交談管弊所留存在

2 宇 僑 縣 市 開 張 業 登 記 聲 請 單 年 月 日

營業局	所	路	巷	號	區	鄉	保	甲	戶
營業種類	商號名稱	營業地址	開張(歇業)	執照號	房	屋			
經營人	姓名	年齡	周歲	本籍	寄籍	已產或租賣	房東姓名	是否保險	
陳	曉	三十	三十	本籍	寄籍	已產或租賣	房東姓名	是否保險	
女									

現	住	人	數	歇	業	原	因	備	考
職	地	備	合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家									
男									
女									

(簽名) 聲請人
(蓋章)

此日由商務局於開張或歇業之日起前三日內
或張開交發項核所察等由轉此由執收號商之業款

3

營業局	所	路	巷	號	區	鄉	保	甲	戶
縣	張	業	里	號	區	鄉	保	甲	戶
縣	張	業	里	號	區	鄉	保	甲	戶
縣	張	業	里	號	區	鄉	保	甲	戶
縣	張	業	里	號	區	鄉	保	甲	戶

聲請於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

聲請人
(簽名)

明張
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登 記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教育部明令公佈)

第一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之。

各校學生，在三十五學年度以前，原經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有案者，如無第七條之規定情事，均分別發至修業期滿為止，是項公費生，如有缺額時，不再遞補；

第三條 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得給予公費之學生如下：

(一)師範學生
(二)保育生。

(三)青年軍復員學生。

(四)邊疆學生。

(五)革命及抗戰功助子女。

(六)就學榮譽軍人

第四條 上項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

第五條 公費生待遇免交學膳宿費全數。（原為半數）

第六條 申請公費之學生報考時，除依一般規定填寫志願書及驗學歷證件外，並應加具下列各項

(一)公費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青年軍復員學生應繳正式退役證。

(四)革命及抗戰功助子女榮譽軍人學生，應繳足資證明之文件，所繳證件如有假冒偽造情事，於入學後查明屬實，而應即取消其學籍，其所領之公費，並由保證人負責退還或償還。

第七條 凡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在修業期間其學業成績有一項不及格者，應停止其公費。

第八條 學生核給公費，由各校組織委員會處理，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於新生入學考試前，及每學期註冊前各審核一次。

第九條 公費生膳費，每月由教育部核發，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造具請領膳費清冊呈部，自第二個月起，造具異動清冊於次月五日以前呈部，如無異動逐月填報報帳價證明表，由憑核發。

第十條 學生膳費，按每生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十六市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縣政府証明之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地區，一律以食米為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服務。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獎學金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教育部明令公佈)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如下

第一條 教部為獎勵家境清寒，確無力担负就學費用之優秀

青年就學起見，特設獎學金。

第二條 自卅六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除師範生、保育生、

青年軍復員學生、邊疆生、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女就

學，榮譽軍人學生等照公費生辦法給公費外，將依

本辦法之規定發給獎學金。

第三條 獎學金授予有下列資格之學生：

(甲) 家境清寒者。

(乙) 於各該校考取新生中其總平均成績在最前列百分之四十者。

第四條 獎學金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各學校考取新生百分之一半為最高額。

第五條 各校招考新生，應於招生簡章內，載明獎學金學生名額規定，分別報考，並按成績分別錄取，隨即報部備案。

第六條 報考獎學金學生，其成績在錄取新生總額最前列百分之四十以前者，將以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內報考獎學金學生，如錄取新生最前列百分之廿錄取為獎學金學生，不足新生總額百分之廿者，不得以報考自費學生遞補，並不得以報考獎學金學生，而其成績在最前列百分之四十以後者遞補。

第七條 報考獎學金學生，因名額之限制未能得獎學金者，得於發榜後一星期內，申請改為自費入學。

第八條 獎學金待遇免學膳宿費，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十六市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縣政府之銀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區一律以食米為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

申請獎學金學生報考時，除依照一般規定填繳志願書，及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加具下列各件：

(一) 獎學金申請書。

(二) 家境證明書。

(三) 保證書所繳證件如有假冒偽造情事，或家境並不確實清寒者，於入學校查明屬實，應即取消其學籍，其已領之獎學金並由保證人負責歸還或償還之。

其報考獎學金學生，因限於名額，而申請改為自費入學者，尤應查明其當時所繳證件，如有虛偽情事，仍應分別予以取消學籍，或繳回獎學

分。

第十條 凡接受獎學金之學生，每年考試總平均成績不滿七十分者，應取消其獎學金。

第十一條 獎學金之發給，由校組織委員會辦理，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於新生入學考試前，及每星期註冊前各察考一次。

第十二條 獎學金應先購費，每月由教務處發，各校應以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造具時領清冊（附式三），連同授價證明表，呈部核發，各月如無異動並逐月填報糧價證明表，即憑發發。

本府法規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考選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執行業務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除法公另有所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甄訓，以取得頒發資格，前項甄訓之辦理，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如左：

- (一) 醫師
- (二) 藥劑師
- (三) 牙醫師
- (四) 護士

(五) 助產士

(六) 藥劑生

(七) 鑄牙生

第三條 醫事人員甄訓，由考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署組織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者，應呈繳左列證件：

一、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履歷書三張。

二、保証書一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四、二寸半身脫帽像片三張。

五、登記費：醫師、藥劑師、牙醫師、二萬元。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鑄牙生、壹萬元。

第五條 醫事人員甄訓，分暫准執業及訓練兩種。

前項暫准執業及訓練，所須具備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審查甄試甄訓人員之資歷遇有必要，得舉行面試。

第七條 暫准執業分左列二種：

一、原地開業。

二、派往衛生醫藥機關服務。

第八條 暫准執業，由衛生署分派，並考核其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訓練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會

同衛生署定之。

第九條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日期，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於兩個月前公告之。

前項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不再補行辦理。

第十條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在首都辦理聲請甄訓，得以通訊為之。

第十一條 評准執業期滿成績優良，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經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議決，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醫事人員甄訓合格證書，並送衛生署登記，持有前條甄訓合格證書者，得向衛生署請領醫事人員執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國府考選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依醫事人員甄訓、訓練法第三條之規定，

會同教育部衛生署組織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聲請甄訓人員暫准執業及訓練資格之擬訂事項

二、聲請甄訓人員資歷之審查事項。

三、聲請甄訓人員暫准執業或訓練期滿成績之審查事項。

四、其他有關甄訓事件之核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就教育部或衛生署高級職員中分別聘任，委員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署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聲請甄訓文件，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先行整理簽擬意見，送本會開會審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出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本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依暫准執業及訓練資格之規定審議結果，送請考選委員會決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暫准執業人員，送由衛生署辦理。

二、准予訓練人員，送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辦理。

三、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由考選委員會發還原繳證件，並批示知照。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考選委員會派員兼任，兼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事務，幹事三人，由教育部衛生署考選委員會各派一人兼任。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雇用臨時雇員三人至五人。

，辦理收發、登記、繕寫、計算成績，保管文件等事務。

本會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廣告紙張筆墨郵電開會，以及臨時雇員薪給等費用，均在登記費項下開支，不足時，由教育部衛生署考選委員會分擔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瀋陽市徵收三十六年度臨時地價稅措施方案

(民國三六年七月八日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引言

為及早推行土地政策，藉謀負擔合理均衡起見，擬自三十六年起，徵收地價稅，惟是地價稅之查定，應依申報地價行之，擬於最短期內，對於本市各區同時展開地價調查工作，先行地籍調查，設定標準地價，申報地價，編造地價冊，俾資照價徵稅之依據。

措置

集結總力同時調查，限期完畢，公告無異議後，定期申報，經審核後，編造地價冊，照價徵稅案，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兩市參會通過，報請行較核准施行。

辦法

1 地籍調查：

本市地籍，經備滿地籍整理所得之成果，前經皇奉核准，撥用有案，惟自光復以來，市內各區地籍變更，及地權轉移者，亦屬不鮮，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起，隨土地總登記清理產權實施地權調查，已調查區計有：北關、東關、大西、小西、瀋陽各區，茲為徵收地價稅並謀工作展開，擬行全市各區地權普查。

(一) 調查標的：以備滿地籍圖，及登錄簿為根據，調查地籍有無變更權利移轉以確定納稅義務人。

(二) 調查區域：各區計十二區同時實行之。

(三) 實施方法：適用卅五年十二月奉局製定之地籍調查須知。

(四) 工作人員配置表：

瀋陽市地籍調查所需人員表

區別	土地宗數	核定完成日期	每日出勤人數	備考
和平區	五、六一九	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止	三名	
北市區	二六、一一七		三名	
皇姑區	四、九〇二		三名	
東陵區	一、九七四		一名	
濱海區	四、九三一		二名	

北陵區	五、四九〇			二名
皇姑區	二、三四七			二名
東陵區	一、九七四	二	三十日	
渾河區	二、六六九	二	三十日	
鐵西區	五、二〇〇	三名		
大東區	二、五九二	三名		
于洪區	四、〇〇二	二名		
鐵西區	四、五一〇	二十名		
計十二區		二十名		
永信區	四、〇〇二	二名		
于洪區	四、〇〇二	二十名		

2.查估地價：

(一)查估方法：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及地政署

公佈之地價調查規則實施之。

(二)調查區域：本市地價未調查區域，計十二區，擬分兩期舉辦，其工作計劃如下：

第一期(七月)工作進度計劃

區域	土地宗數	工作人員	預定日數	進行日期	摘要
和平區	五、六一九	六	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北市區	一、一八四	三	三十日		
計					

3.申報地價：

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土地所有權聲請登記時，

第二期(八月)工作進度計劃

區域	土地宗數	工作人員	預定日數	進行日期	摘要
北陵區	五、四九〇	四	三十日	八月一日起	
大東區	二、五九二	三	三十日		
鐵西區	五、二二四	四	三十日		
于洪區	四、四五一〇	三	三十日		
鐵西區	四、〇〇三	三	三十日		
計		二十人			

即應申報地價，本年爲徵收地價稅，擬於地價公告後，於法
定日期，即舉行全市地價申報。

一佈告

(二)申報日期：自八月一日起，開辦和平、北市、南市、東陵、渾河、皇姑各區。

自九月一日起，開辦北陵、大東、鐵西、永信、于洪、瀋海各區。

(三) 辦法及程序

(1) 各區分別同時舉行。

(2) 編成地價申報工作班，分赴各區協同各聯保實施之。
(3) 增寫申報書由地政局職員，至各聯保召開保甲長會

議，講習填寫方法，並令傳知各民戶。

卷之三

甲、召開保民大會

八五

甲、各戸城寫。

乙、限期提交聯保事務所送呈本府。

丙、審查由地價調查人員擔任之。

了、核定：將審查結果，呈請市府核定之。

附地價申報書樣式

區段別	
地號	坐落
面積	積
使用情形	形
每畝法定地價	地價
本據地總地價	價
姓名	名
住址	址
代理人 理典權人	姓名
住址	址
建築物面積或面積(方丈)	積
使用情形	形

建築物註定價值		地價冊		總合計	
持有人 姓名	住 址	註 名	住 址	註 名	總合計
大西區	一〇、七八八	四五	一〇、八〇〇	七	末日
北市區	五、五一七	三〇	六〇〇	九	末月
北陵區	三、五五二	一八	三、六〇〇	九	末日
渾河區	八、〇〇七	四二	八、四〇〇	九	末月
東陵區	五、九二二	三〇	六、〇〇〇	九	末日
皇姑區	一四、七〇六	七五	一五、〇〇〇	九	末月
南市區	七、〇四一	三六	七、二〇〇	九	末月
和平區	一六、八五七	八七	一七、四〇〇	九	末月
津海區	一四、七九三	七五	一五、〇〇〇	九	末月
北陵區	一、六四七	八四	一六、八〇〇	十	末日
鐵西區	一五、七三〇	八一	一六、二〇〇	十	末日
水信區	一三、五三〇	六九	一三、八〇〇	十	末日
于洪區	一一、〇〇九	六三	一二、六〇〇	十	末月
十七區 合計	一七一、一五五	八七九	一七五、八〇〇	十	末月
空白冊		一二二	二四、一〇〇		
總合計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編造地價冊：

- (1) 地價冊之編造應於每行政區為標準，製成三份。
- (2) 地價冊之編製，須根據申報地價申請書，並經審查後所記載之申報地價而填寫之。
- (3) 地價冊之樣式以中央頒發地價冊樣式為準。
- (4) 送交財政局依法徵稅。

附冊數及頁數表及完成日期

行政 區劃	宗 數	冊 數	頁 數	合 計 頁 數	完 成 月 日
北關區	六、三五二	三三	六、六〇〇	七月 末日	
東關區	五、七九一	三〇	六、〇〇〇	七月 末日	
大東區	七、七七六	三九	七、八〇〇	七月 末日	
小西區	六、四二三	三三	六、六〇〇	七月 末日	
總合計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瀋陽市二十六年度地價稅臨時徵收綱要

(民國三六年八月八日第四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 一、本市為徵收臨時地價稅特依土地法之規定本綱要謫於臨時地價稅之徵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綱要行之。
- 二、地價稅以各業主設定之標準地價而申報之地價為徵收之標準。
- 三、關於地籍稅用價測定簿之記載所有權變動根據三十六年實施之地籍調查所得成果。
- 四、申報地價經審核後造地價冊。
- 五、本市土地總登記辦理未終前暫時徵收地價稅代替田賦不徵收土地累進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 六、前項建築改良物稅暫以房捐代之。
- 七、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現所有權人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之。
- 八、地主不在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由現在使用(承租)人代付由地租金內扣還之在舉辦登記前土地移轉時其現所有權人得以原權利人名義繳納地價稅依法令應行清理發還未決定之土地或具有紛爭之土地應由現使用收益人繳納俟權利確定後再由權利人償還。
- 九、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但非供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私有土地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徵收地價稅。

-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 四、森林用地。
- 五、公立醫院用地。
- 六、公共場地用地。

- 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 八、無論公私有土地地價稅之免徵應由其所有權人或現借用人聲請本府核定之。
- 九、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

- 十、地價稅開徵以前須由徵稅機關通知納稅義務人應徵稅額及繳納期限。

- 十一、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完納者由徵收機關依處罰之。
- 十二、本綱要之適用期間以民國三十六年為限。
- 十三、本綱要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瀋陽市自來水管理處自來水使用管理規則

(新擬)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八日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濟陽市公用自來水事業，由濟陽市自來水管理處經營管理之，自來水之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供水分計量供水及定量供水二種，但定量供水之範圍由自來水管理處規定之。

一、計量供水依水表計算水量而供水者。

二、定量供水依一定之基準不計算水量而供水者。

第三條 供水裝置分左列五種：

- 一、專用栓——供給一戶或一處之專用者。
- 二、共用栓——供給二戶以上之共用者。
- 三、售水站——供給附近住戶定價買用者。
- 四、消火栓——公設或私設供給消滅火災之用者。
- 五、特別水栓——供給短期或一定期間用水者，如建築工程娛樂撒水以及其他臨時供水之用者。

第二章 供水裝置

第四條 供水以連續不斷為原則，但遇發生災變或，水管破裂及其他不克避免之事故，得臨時限制或中止供水，然對於因限制中止或漏水所發生之損害，本處不負責任。

第五條 遇有公益政治軍事之必要時，得挪用用戶用水供給之，或將用戶專用裝置，另加支管，但此項需用水量，用戶不得藉詞拒絕，至因前項關係，使用量而致不能判明時，得由本處核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供水裝置，係指由配水管分歧處以外之水管及附屬供水用具之全部設備而言。

第七條 計量供水，定量供水，均按月計算計量供水係，自上月查表之日起，至本月查表之日止，定量供水係，依國曆月份按使用情形及人數計算之。

第八條 供水裝置所有者，如不在安裝處所居住時，關於處理供水裝置一切事務得委託代理人但須向本處申報之。

第九條 共用栓使用者，須由供水裝置所有者或使用者選舉代表一人，負責保護供水栓及繳納水費之全責，並由使用者共同出名，將所推代表人之姓名，住址，職業，申請本處核准，如代表人或使用者變更時，亦須履行上項手續。

第十條 供水裝置非房屋所有者，不得裝設，但經所有者認可，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擬新設增設變更修理撤廢供水裝置者，須繪具圖說，申請本處核准，至供水裝置之位置，得由請求者指定，但本處認為不適當時，得變更之。
前項供水裝置之位置及工程，遇有第三者提出異議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本處不負責任，關於供水裝置之工程，由管理處施工，而所需之一切費用，由請求者負擔，如欲自備材料時，得經本處檢査合格後方得使用。

第十二條 供水裝置請求者，如增設變更修理撤廢時，須經本處之承認，但簡單之修理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水表由本處安裝自來水使用者，除預納水表押金及按月繳納表租費外，並須負保管責任，如有破壞或遺失時，使用者應照時價賠償，前項水表押金及表租費分定之。

第十四條 用戶對供水裝置及水表，須妥為保管，如發生故障時，須即向本處報告，以便修理。

第十五條 前項修理所需之費用，在止水栓以外者，由本處負責，止水栓及其內部由用戶負担。

第十六條 凡欲由他人之供水裝置接管引用者，或接管引用者改造其裝置時，應填具本管所有之承認書，並須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向本處請求施工。

第十七條 本管使用者，請求撤除供水裝置時，應預先通知接管引用者，而接管引用者欲接受本管之所有權時，須依第十八條辦理轉讓手續。

第十八條 本處得隨時檢查供水裝置及水表使用情形，如認為對供水管制上有必要時，得指示用戶，實施適當之措置或本處自行處理，其所需之費用，由用戶負擔。

第十九條 供水裝置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第二十條 供水裝置工程請求者，於接到工費通知書後，於十日內未到處繳費即取消其請求。

第二十一條 於工費繳清後，請求人擬變更原有設計或於動工後擬行取消其請求時，經處方清算後，按其繳費之多寡分別退還或追繳。

第三章 工 費

第二十二條 本處對於供水擬加限制或中止時，應將其時日及區域預先通知，但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用戶擬開始使用或開鎖專用栓或共用栓時，事先得經原供水裝置所有者之同意，由雙方署名向本處辦理開閉栓請求手續，如用戶名義變更須辦理更名手續，倘未經更名，私自繼續使用，應負繳納前戶積欠水費之責。

第二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用戶須申請本處之核准。

一、擬於原來用途以外之使用時。

二、使用人數或栓數及其使用情形變更時。

申報本處如，原所有權人對本處負有債務時，則供水裝置所有權收歸本處，在未將債務清償以前，不得擅自轉讓銷售。

三、共用栓使用人有異動時。

第二五條 對於共用栓本處按其使用者之戶數，將水牌及鑰匙交與代表人，共用栓使用者，於汲水時須攜帶水牌。

第二六條 售水站之供水事務，由本處管理，但認為必要時，得委託他人辦理之。

第二七條 私設消火栓，由本處封鎖，如因演習而使用時，預先須向本處申報以便監視。

第二八條 爲消火而使用自來水時，事後三日內，須向本處申報。

第五章 使用費及手續費

第二九條 使用費向使用自來水者，或代表人，各按其使用水量或使用情形及人數徵收之，但供水裝置之所有者應連帶負責，倘用戶所在不明該供水裝置之一部，或不履行其義務時，得沒收其供水裝置之一部，或全部抵償之。

機關用水

種別	基本使用量	超過使用量			期間	使用費
		人 口	水 量	常住者		
機關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一大	二立方公尺	一人	〇・五立方尺
調查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一人	二立方公尺	一人	〇・五立方尺
						一立方公尺

第三十條 自來水使用費，以立方公尺為單位，每立方公尺之水費，按供水所營之經費核定，經市長核准後徵收之。前項之使用費，不滿一立方公尺時，按一立方公尺計算之。

第三一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計量供水，按表字核收使用費，但每月用量不滿六立方公尺時（基本用量）按六立方公尺計算，依左表徵收水表使用費。

第三二條 計量供水使用水表，依左列徵收水表使用費。
水表使用費（表租）

種別	期間	使用費
內徑十三公厘至四十公厘	一個月	二〇〇元
內徑五十公厘至一百公厘	一個月	五〇〇元

第三三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之定量供水，除特許用水另行核定外，按使用情形及人口，每月徵收自使水使用費，其區分及計算方法如左記各表：

(二)家庭用水

種別 人 口	基 本 使 用 量	超 過 使 用 量
	人 口 水 量	人 口 水 量
四人以下	八立方公尺	二人
		二立方公尺

(三)工業用水

種 別	基 本 使 用 量		超 過 使 用 量	
	人 口	水 量	人 口	水 量
機械工廠	一〇人以下	三〇立方公尺	一人	二立方公尺
洗染工廠	一〇人以下	五〇立方公尺	一人	○・五立方公尺
木工廠	五人以下	一五立方公尺	一人	二立方公尺
印刷工廠	一〇人以下	一五立方公尺	一人	二立方公尺
書油工廠	一〇人以下	三〇立方公尺	一人	二立方公尺
製酒工廠	一〇人以下	四〇立方公尺	一人	○・五立方公尺
製油工廠	一〇人以下	三〇立方公尺	一人	○・五立方公尺

(四)商業用水

水廁 人 口	四人以下	三立方公尺	一人	○・五立方公尺
	四人以下	五立方公尺	一人	一立方公尺

種別	常住者			其			他		
	基本人口	使用水量	超過使用量	基本人口	使用水量	超過使用量	基本人口	使用水量	超過使用量
飯 店	一〇人以下	三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甲 五〇〇	五〇立方公尺	—
飯 店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乙 三〇〇	三〇立方公尺	—
茶 社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甲 五〇〇	五〇立方公尺	—
旅館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乙 三〇〇	三〇立方公尺	—
戲 團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甲 二〇〇	二〇立方公尺	—
電影院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乙 二〇〇	二〇立方公尺	—
書院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甲 二〇〇	二〇立方公尺	—
麥謹房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乙 二〇〇	二〇立方公尺	—
豆腐房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甲 二〇〇	二〇立方公尺	—
鮮魚店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乙 二〇〇	二〇立方公尺	—
糖 廣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甲 二〇〇	二〇立方公尺	—
青 菜 店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乙 二〇〇	二〇立方公尺	—
百 貨 店	一〇人以下	二〇立方公尺	—	二〇立方公尺	—	—	甲 二〇〇	二〇立方公尺	—

理髮業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一	二〇立方公尺	二〇	一〇立方公尺	一	〇·五立方公尺
藥汁館	五人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一	二〇立方公尺	三〇	一〇立方公尺	一	〇·五立方公尺

(五) 暖汽用水 (期間由本年十月十六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

種別	基本使用量	摘要	要
普通一號	二立方公尺	溫水暖房為定量二分之一	
普通二號	五立方公尺	溫水暖房為定量二分之一	
普通三號	一三立方公尺	溫水暖房為定量二分之一	
普通四號	一九立方公尺	溫水暖房為定量二分之一	
普通五號	三三立方公尺	溫水暖房為定量二分之一	
大型暖氣	依使用情形規定水量		

種別	基本使用量	時間	實際使用量
放出三〇公厘以下	五立方公尺	一〇分	三〇立方公尺
放出四〇公厘以下	一〇立方公尺	一〇分	三五立方公尺
放出五〇公厘以下	一五立方公尺	一〇分	四〇立方公尺
放出七五公厘以下	三〇立方公尺	一〇分	七〇立方公尺

第三四條 每月之使用費，限於次月徵收之，但本處認為事務處理上有必要時，亦可變更為一年幾次徵收，如因工程及其他臨時使用或閉止時之使用費，得隨時徵收之，第六章之違章處分亦同。

第三五條

因水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計算水量時，得以前月份之使用量，作為該月份之使用量，如前月份之使用量亦確難依據時，由本處查核用途及人口栓數等為標準，估計其水量。

供水裝置，因地下破壞致大量流水，而用戶未經覺察時，亦可準用前項規定。

用戶於月中開始用水或申請止水時，於十五日以內者徵收使用費半額，十六日以上者徵收使用費全額。

(六) 售水站用水

水 量	水 費
六公升 (租)	另 定

(七) 私設消火栓

，但如繼續使用時，則按使用量計算之。

使用表之計量標準有更動時，按使用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用戶對於水表，認為不正確時，須繳納試驗手續費。申請較驗，前項較驗之結果，其相差水量如超過百分之五時，本處予以更正，試驗費退還，如在百分之五以下時，仍按原有水量收費亦照收試驗費。

第三十八條 供水裝置使用者，有左列各項之申請時，須繳納手續費。

(一) 設計手續費：

新設增設變更或撤廢供水裝置時，徵收手續費

東北流通券壹千元。

(二) 自備材料檢查手續費：

檢查供水裝置工程請求者，所有材料時，徵收

手續費東北流通券壹千元。

(三) 登記手續費：

新設供水裝置，於開始用水前，須來處辦理登記，每件徵收東北流通券壹百元。

(四) 閉栓手續費：

閉栓之供水裝置請求開栓時，每件徵收東北流

通券二百元。

(五) 開栓手續費：

因事故停止用水，請求開栓時，除完繳閉栓前之水費外，每件徵收開栓手續費東北流通券五百

元。

(六) 共用栓水牌及鑰匙檢驗時手續費。

共用栓之水牌及鑰匙，於發給時，每個徵收東北流通券壹百元。

(七) 水表試驗手續費：

用戶請求試驗水表時，每個每天按左列數目徵收之。

水表口徑	手續費
十三公厘至四〇公厘	五〇〇元
五〇公厘至壹百公厘	一、〇〇〇元

第六章 違章處分

第三十九條 對於依欺詐及其他不正行為，避免徵納使用費或手續費者，除徵收本處認定之使用費或手續費外，並

處以避免款額十倍以下之賠償金。
供水裝置所有者或使用者，凡有左列各項行為之一時，應徵納流通券參萬元以下之賠償金。

(一) 故意防碍水表之作用企圖避免使用費者。

(二) 隨意新設供水裝置或從事增設改變撤廢其工程者。

(三) 私設消火栓，不因消防擅開封鎖，或未經申請於消防以外用水者。

(四) 不因消防機關公設之消火栓私用者。

(五) 任意變更供水裝置本來之用途而作其他之用途使用者。

(六) 未經本處許可，將自來水供給他人使用或將其

販賣者。

(七)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妨害本處員工執行職務者

(八) 借用共用栓之水牌或鑰匙或仿造以其他器物而使用共用栓者。

(九) 本條各項以外，對於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規定事項，而行虛偽之申報者。

第四條 合於前二條之規定者，本處得予以停止供水之處分

第四條 對應繳之水費手續費工程費等。於指定期限內未能繳納者，本處得停止其用水。

第四條 本規則因施工上發生之必要事項，或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行。

瀋陽市政府煤氣廠優待軍政警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使用煤氣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為優待本市軍政警各機關學校及公教人員使

用煤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軍政警各機關學校，及其公教人員，持有各機關主管之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登記，使用煤氣並經審核符合者，得依本辦法優待之。

第三條

凡經准予優待之軍政警機關學校，得免繳登記費，及保證金，至其煤氣使用費，則按照一般用戶納費，標準八折計算徵收之。

第四條

凡經准予優待使用煤氣之公教人員，其登記費保證金，及煤氣使用費，均按一般用戶標準八折計算徵收之。

第五條

凡軍政警各機關學校，及其公教人員，如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煤氣，本處不予優待，如積欠煤氣使用費，至一月以上而不繳納者，得取消本辦法規定之優待，並停止供應煤氣。

第六條

軍政警各機關學校及其公教人員使用煤氣之器具費，及修裝費，均按實費徵收之。

第七條

已取得優待之公教人員，如退職及離職時，仍依舊通用戶納費標準徵收之。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於受本辦法優待之人員，退離職時，應通知本處，取消優待。

第九條

本處為確知受優待之用戶是否在職起見，得隨時派員抽查之，如查出非公教人員，得停止其優待。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起施行。

特 載

內政部人口局公佈

全國人口數字

共四億六千一百萬餘男多於女百分之十強

(民國三六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內部人口原定每年一七兩月，各編製全國戶口統計一次，十四日發表之本年上半年度人口總數，係該部最近編製較事者，

詳情如下：全國四十七省市，及西藏地方，共有八六二六二三三七戶，四六一〇〇六二八五人，其中男子二四一四八五五五人，女二一九五二〇七三〇人，至於旅外華僑八七〇〇八〇四人，尚未包括在內，就各省而言以四川人口最多，計四千七百餘萬人，約等於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十，與安人口最少，僅三十二萬餘人，尚不足全國總數千份之一，院轄市以上海居首，近四百萬，平津次之，西安最多，至于西藏地方之人口，民十七年估計數為三百七十一萬餘人，內政部歷年所編全國戶口統計，均採用此一數字。此次人口局對于西藏之人口，據根據最新資料重行估計，為一百萬人，再就男女性比例而言，我國歷年統計均一一〇左右，意即每百女子約當一一〇男子，此次統計結果大致相同，各省中以台灣男女兩性分配最為均勻，山

東貴州兩省均係女多男少，蓋以山東因男子每多出關經商採礦或墾荒，貴州則以地瘠民貧，男子每多出外謀生，以致形成女較男多之現象，其餘各省均以男多女少，至於各院轄市，以至人口中，頗多由外地遷入之壯年男子故性比例均較各省為高，此外再就每月平均人口數而言，全國總平均數為五或三四人，與歷年統計結果大致相同，人口局此次所編全國戶口統計中，雖有少數省市如冀魯豫晉黔及東北各省市，或以收復未久，或因其匯盤據，尚未能普遍辦理戶口登記，其一部份數字，權以舊有資料補充外，其餘大多數省市，均係本月一月份之資料，時期比較劃一，內容相當精確，定供政府各機關及學術團體研究參考之用。

內政部公佈

全國人口統計詳細數字

(民國三六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內部人口局今發表全國戶口統計，全國人口統計全國人口共四六一，〇〇六，二八五人，內男二四一，四八五，五五五女二一九，五二〇七三〇人男女之比一一〇點〇一比一百，浙江蘇：共三六，〇五二，〇一一男一八，七四五，六五五女一七三〇六，三五二九〇浙江一一，九四二，一一二男一〇，五九五，一二二女一，三四六，九九一安徽二一，七〇五，三五六男一一，五〇一，四〇五女一〇，二〇三，八五一江西一，二，七二五，一八七男六，五八五，二六三，女六，一三九，

九一四，湖北：二一，〇三四，四六三，男一一，〇五一，四六八，女九，九八一，〇四五，湖南：二六，一七六，一一七，男一三，六九三，八八〇，女一二，四七七，二三七，四川：四七，一〇七，七二〇，男二四，一五一，二七，女，二二九五三，五九三，西藏：一，六五一，一三二，男八三一，五四，女八一九，五七八，河北：二八，五二九，〇八九，男一五，三七六，三六五，女一三，一五三，七二四，山東：三八六七一，九九九，男一九，一九二，四六七，女一九，五三二，山西：一五，〇二五，二五九，男八，二二〇，三二〇，女六，八〇四，九三九，河南：二八，四七三，九二五，男一四，六三二，三六三，女一三，八四〇，六六二，陝西：九，四九二，四八九，男四，九九〇，五七六，女四，五〇一，九一三，甘肅：六，八九七，七八一，男三，五七九，六五五，女三，三一八，一二六，青海：一，三四六，三二〇，男六八三，八〇二，女六六二，五一八，福建：一一，一〇〇，六八〇，男五，七四四，七六六，女五，三五五，九一四，台灣：六，二六，〇六六，男三，〇七七，六〇六，女三，〇四八，四〇〇，廣東：二七，八二五，五一二，男一四，八一八，五一〇，女一二，九九七，〇〇二，廣西：一四，六〇三，二四七，男七，六二七，七二四，女六，九七五，五二四，雲南：九，一七一，四四九，男四，六一二，九五一，女四，五五八，四八，貴州：一〇，五一八，七六五，男五，二四七，一二九，女五，二七一，六三六，遼寧：九，九九二，三八七，男五

，一四二，六一三，女四，八四九，七七四，安東：三，二六三，九一一，男一，七一五，六一四，女一，四四八，二九七，遼北：三，七九八，〇五六，男一，九六九，〇四二，女一，八二九，〇一四，吉林：六，九八一，二七七，男三，七八七，五七四，女三，一九三，七〇三，松江：四，五三五，〇九二，男二，五六一，〇一四，女一，九七四，〇七八，合江，五〇〇，黑龍江：二，五六三，二三四，男一，四四〇，七五四，女一，一三六，〇〇〇，男一，〇〇九，五〇〇，女九二六，一，三八七，五〇六，女一，〇一九，九三二，興安：三二七，五六三，男一八四，〇二六，女一四三，五三七，熱河：六四一，一〇九，八六六，男三，二二七，四五五，女二，八九二，一〇九，八六六，男三，二二七，四五五，女二，八九二，二二二，一十九，女九五四，三九四，夏：七七三，三二五，男四二二，六三七，女三五〇，六八八，新疆：四，〇一二，三三〇，男一，一一八，七〇五，女一，八九三，六二五，男四二二，六三七，女三五〇，六六五，〇〇〇，女三五〇，西藏：一，〇〇〇，〇〇〇，男六五〇，〇〇〇，女三五〇，〇〇〇，南京市：一，〇三七，六五六，男六〇九，三九一，女四二八，二六五，上海市：三，八五三，五一，男二，一六二，一一九，女一，六九一，三九二，北平市：一，六〇二，二三四，男九二五，二四九，女六七六，九八五，天津市：一，六七九，二一〇，男九七〇，五九一，女七〇八，六一九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六期

四

○九
一、青島市：七五二，八〇〇，男四二三，四三八，女三二九，
三六二，重慶市：一，〇〇〇，一〇一，男五七九，三五四，
女四二〇，七一七，大連市：五四三，六九〇，男三五八，七
三六，女一五四，九四二，哈爾濱市，七六〇，〇〇〇，男四
八一，九一七，女二七八，〇八三，漢口市：七四九，九五二
，男三八七，八八六，女三五二〇六六，廣州市：一，二七六
，四二九，男六七一，一五七，女六〇五，二七二，瀋陽市：
一，一七五，六二〇，男六四五四四七，女五三〇，一七三，
西安市：五二三，一八三，男三一九，〇七四，女二九四，一

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2)

直接機關學校團體或事業
名稱：郵局 報者：姓名 服務處所與
所存職務

財產損失彙報表(表式3)

機關名稱

日文點4

分	頻
共	計
建	築
器	物
現	具
圖	款
文	書
儀	器

一、報告單之紙幅一律二八公分寬二〇公分長，其上註明事項。
二、報告單之價值開列如係當地幣制除折成國幣（即法幣）填列
外並填原幣名稱及數額。
三、損失項目欄指一切動產（如衣服什物財帛舟車證券等）及
不動產（如房屋田園地產等）所損失逐項填明。
四、受損失者如係失人填其姓名如係機關學校團體或事業機
構其名稱。

附錄遺失報告單

張

說明：1. 損失項目如有本表未列者，請歸入其他欄項。
2. 諸報及紙幅一律長二八公分寬一〇五公分。

選舉總事務所訂定

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進行 程序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佈）

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現訂定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轉令各省市照即實施。並規定在各主管選舉機關尚未正式組成前，由各省市縣政府先行依期代為辦理，故茲全部選舉進行程序，如後（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七月一日至廿二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具選舉人名冊，十月十二日至十月十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等事項，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証，十一月二十一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之公告事項，各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匣，十二月五日各主管選舉機關，發布選舉公告，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各選舉機關，層轉候選人名冊，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各種選舉票日期，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各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一月三日至一月十八日，各主管選舉機關，層轉當選立法委員名單，及履歷，一月十九日至一月卅一日，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証書，選舉總事務所，將總名冊呈報國府並分送立法院。

註，十月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公告，及發布選舉公告事項，十月七日至十月廿日各選舉機關層轉候選人名單。十月廿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十一月二日各種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十七日，各主管選舉機關，公佈當選代表名冊，及履歷，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日，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以後由選舉總事務所，將總名冊造報國府及大會。（乙）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七月一日至九月十一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具選舉人名冊，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一日，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十月十二日至十月十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等事項，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証，十一月二十一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之公告事項，各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匣，十二月五日各主管選舉機關，發布選舉公告，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各選舉機關，層轉候選人名冊，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各種選舉票日期，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各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一月三日至一月十八日，各主管選舉機關，層轉當選立法委員名單，及履歷，一月十九日至一月卅一日，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証書，選舉總事務所，將總名冊呈報國府並分送立法院。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 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二十分

地點：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市長秘書長

各局局長、主任秘書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舊物總隊副總隊長

主席：市長
紀錄：程秘書

一、報告事項

程秘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各案執行經過情形。

二、討論事項

甲、民政局提：

1 各區公所擬俟增員後，再添設軍事股。提請公決

案。

議決：暫緩設置。

2 軍事科擬添設調查股。提請公決。

議決：俟本府新編制確定後再行設置。

乙、財政局提：

1 擬請省市財政廳分辦法草案。提請公決。

議決：各局應於即日詳細查明應接收之各有關單位，送呈市長

簽核再審。

2 為同興木業公司承租公有土地，剝拔大西商店，轉租與人，從中圖利，邊陸食品同業公會請求收歸市管。以經負擔，因此發生租賃糾紛，茲延基久鑑收回自行放租，以免紛擾，謹擬辦法，提請公決。

案。

議決：依柱辦逕通過。

3 為擬具瀋陽市各區清潔委員會三十六年度四月至十二月份歲出經費概算書（衛生局主擬）及瀋陽市民國三十六年度四月至十二月份歲入概算書，並請潔費收入概算書（財政局主擬）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決：(1) 各區清潔委員會，應設專任人員一人。

(2) 依各區呈送預算除先行開徵，並送市參議會審核外，應呈報東北行轉核備。

4 為開徵建設捐，本局原有稅務人員不敷分配，擬請由工務局及其他局調派適當職員十五名，協助辦理提請公決。

案。

納。勿須再添設人員。

5. 為奉令開徵建設捐一億元，是否應增額徵收，請公決案。

議決：(1) 已核決之壹億元即日開徵。

(2) 追加壹億元送參議會審核。

(3) 另有七億元呈報行政院轉請行政院核撥。

丙、公用局提：

1. 為製定清陽市自來水管理處自來水使用管理規則，以利業務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2. 為制定清陽市煤氣廠變更軍政整機關學校，及各公教人員，供用煤氣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丁、地政局提：

1. 為擬定三十六年度地價稅臨時徵收措施方案，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戊、警察局提：

1. 為擬定危險物管理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齊卷再審。

2. 為小西及大西城門裡新開香港市場，每號征收一次佔用金五萬元，藉以修葺破壞警察分所房舍，可否提交參議會通過，請公決案。

議決：(1) 名義改為環境改良費。

(2) 送參議會審核後，再呈報行政院核示。

己、防護團提案：

1. 為防護團開辦費，前經市政會議議決，請行政院補助現奉批示應由自治捐項下開支，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專案簽呈市長核奪。

庚、臨時動議：

警察局毛局長提，本府各單位，對外發表新聞，應行一致，請公決案。

議決：本府新聞應由新聞處統一發表，除各單位首長，就其主管業務可向新聞記者談話外，其餘人員，不得擅自發言。